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繼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繼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新臺幣3,000至5,000元」應更正為「新臺幣3,000元」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繼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為圖一時方便，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犯後態度、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本院卷第11頁）、於民國113年10月間發生腦梗塞、語言及記憶能力均受影響、生活難以自理（調院偵卷第18至19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年事已高、身罹疾病，經此偵審程序，被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物品，總價
04 值為新臺幣（下同）16,000元（被害人稱損失約為18,000
05 元，現金部分約3,000~5,000元，本院基於罪疑唯輕，認定
06 現金部分為3,000元），業經被告丟棄（偵卷第12頁），是
07 就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且無從以原物方式加以沒收，仍應依
08 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又依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緩
09 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曹尚卿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28號

07 被 告 吳繼宗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繼宗於民國113年8月25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桂
12 林路65巷老松公園內，見王瀚中將橘色手提袋1只（裝有BOT
13 TEGA VENETA黑色短皮夾、國民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4
14 張、提款卡3張及現金新臺幣3,000至5,000元），置於公園
15 內側靠近永福街之石階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手提袋，得手後離去。嗣經王瀚中
17 發覺遭竊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王瀚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吳繼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王瀚中於警詢之指述。

23 （三）上開地點暨附近道路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5 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
26 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